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子公司（不包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1-09-08)	沂水环保	连带责任担保	3亿元	2010.05.24	2010.05.24- 2011.12.31	否	否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1-09-08)	创尔特、骏伟金属、 江门活力	连带责任担保	23,200 万元	2009.11.09	2009.05.20- 2014.05.19	否	否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1-09-08)	创尔特	连带责任担保	4,000 万元	2010.02.03	2010.02.05- 2012.02.05	否	否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1-09-08)	创尔特	连带责任担保	1亿元	2010.3.12	2010.3.12-2 012.3.11	否	否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1-09-08)	创尔特、骏伟金属、气具阀门	连带责任担保	1.8亿元	2011.5.04	2011.4.21-2012.4.20	否	否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1-09-08)	中山环保	连带责任担保	7000万元	2006.10.10	2006.10.10-2016.10.31	否	否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1-09-08)	中山环保	连带责任担保	2亿元	2005.02.15	2005.02.15-2017.1.29	否	否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5591万

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24%

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有效地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朱红军

徐海云

王建增